

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一些问题

哲学系 61112班 水延凯

一

民主革命的胜利和土地改革的完成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彻底推翻了长期压在中国农民身上的三座大山——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解放了的中国农民生产热情空前高涨。为长期的封建制度所压抑、为残酷的战争所破坏的农业生产力迅速地恢复和发展了起来。在1952年我国农业总产值已达到586亿元，较1949年增加了80%。我国粮食产量1952年也比1949年增加了40%，超过了我国历史的最高水平。这说明土改以后在农民个体所有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生产关系，是唯一适合于当时农业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唯一适合于当时农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的；它是推动当时农业生产力迅速发展的决定性的动力。

二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这种建立在农民个体所有制基础上的生产关系很快就由生产力发展的动力变成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了。这种生产关系与新发展起来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表现在它不能够充分地利用现有的生产力，即不能够作到“人（生产者）尽其才”、“物（生产工具）尽其用”、“地（生产对象）尽其力”；小农经济的分散性、落后性也使得它无力抵抗自然灾害。因此，生产力的发展受到极大的限制，积累的比例很低，不能有效地组织扩大再生产，甚至有时还难于维持简单的再生产；另一方面，它还直接产生着贫富的两极分化。

社会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工农业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和相互制约。在恢复的基础上，社会主义的大工业按照国家计划迅速地发展起来，它要求农业提供相应的粮食、原料。市场和一定的资金。但这种个体小农经济不仅增长慢、商品率低（土改后粮食产量是增加了，但商品率却下降了）；而且它的分散性和自发性也与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相矛盾。随着国民经济计划建设的开始，这种社会主义大工业和个体小农经济的农业之间的矛盾也就日益尖锐。

这说明，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着、要求着生产关系的进一步的变革。

三

农民在土改基础上发扬起来的 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因此，发展农业可以有两条道路：这条是资本主义道

路；一条是社会主义道路。这就是说，适合于这种十字路口的个体小农经济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不仅有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而且还有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

农民是私有者，因此有一种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但是，我国农民在党的领导下却坚决地选择了社会主义的道路。这里的决定因素在于：农民首先是劳动者，不仅有民主革命的积极性，而且有社会主义革命的积极性；其次就是党的坚强的领导。事实上，资本主义的道路固然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但却不可能解决“共同富裕”和适应社会主义大工业需要的矛盾；相反，倒会使这些矛盾发展成为对抗性的矛盾。

这说明，不仅生产关系的变革，而且一定的新的生产关系的选择，也是为在一定条件下的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所决定的。

四

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有二种方法。它又分为两个方面：一定集体化和机械化的关系，“一步走”是一种方法，分“两步走”又是一种方法；一是集体化的步骤，“一步登天”是一种方法，“矮子上楼梯步步高升”又是一种方法。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上述二个方面都采取了后一种方法。

集体化机械化分“两步走”是为我国生产力的状况所决定的。我国农业生产使用的是手工工具，而工业的发展水平又不可能在短期内提供大量的农业机械，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我国人多地少，因此可以通过改变人与物的结合方式（即生产方式），并结合改良现有农具的途径在短期内迅速地改变生产力的性质，大大地提高生产力水平，以达到高速度发展生产力的目的。

集体化采取“矮子上楼梯，步步高升”的办法是为我国具体的历史条件以及农民的精神面貌，文化状况，党和干部的领导经验所决定的。我国农民对私有制有着浓厚的感情，长期的分散经营使他们缺乏集体生活的习惯，文化水平也非常低下。在这种客观条件下，党和干部也就必然缺乏有效地组织集体生产的经验。因此，从个体经济向集体经济的过渡，采取“一步登天”的办法就难于避免可能发生的生产力的暂时破坏；而这是极其不利的。

就整个农业合作化运动来说，在我国条件下，必需经过临时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初级社等几种过渡形式，逐步地发展成为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但这并不是说，每一个高级社的建立都必需经过这几个阶段。事实上，我国大多数的高级社都是在不同程度的互助组基础上直接建立起来的（我国一亿二千万农户，55年上半年加入初级社的仅1600万户，而56年上半年仅加入高级社的就有7500万户）。这里的关键在于条件，条件变化了，过渡的规律当然也就会随着发生相应的变化。

在我国条件下，集体化机械化分两步走，集体化又采取多种形式逐步过渡的办法是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唯一的多快好省的办法。这种办法的采用取决于很多因素，但归根到底，它仍是为我国生产力的状况所决定的。

这一切告诉我们：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亦即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决定着生产关系的变革，并且在一定条件下决定着对一定的新的生产关系的选择，最后它还决定着向新的生产关系过渡的具体途径。

五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新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产生标志着一种新的生产关系的形成。在一切采取非剥夺办法的情况下，新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产生，不是在一个早上突然出现的，而是有着一个逐步变革和逐步形成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以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为基础的其它生产关系，对新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形成起着重要的作用。

互助组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但组员之间在劳动上已开始改变了过去相互分离、甚至相互对立的状况，初步建立了人与人之间的互助合作关系；在某些常年互助中还有一定数量的公共财产（主要是付业，大型农具、耕牛等）；互相之间按照劳动日或劳动工分给以报酬，这些都是社会主义的萌芽。初级社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它虽然也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之上，但这种私有制已与小农经济的个体所有制之间有着一定程度的质的差别，这种差别在于生产资料的使用权已与所有权相分离，这是私有制的严重的动摇，是向集体所有制过渡的决定性的一步。在初级社中一般都有着一定的集体所有的公共积累，并且随着生产的发展不断地增长着。此外，共同劳动，实行计工取酬、按劳分红……等也都是社会主义的因素。

除了生产合作以外，还有供销合作和信用合作，以及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它们在交换流通领域内割断了农民与资本主义的千丝万缕的联系，杜绝了资本主义商业和高利贷者对农民的盘剥，也堵塞了农民的自发资本主义倾向，同时也消除了劳动人民之间偶尔的互相剥削的现象。很显然，这些也都是交换流通领域内以社会主义因素。

上述在所有制方面，在生产劳动，分配方面，在交换流通方面，还有消费方面的关系，以及与之相应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一点微小的社会主义因素的增长，都直接地或间接地动摇着、瓦解着生产资料的个体农民所有制，促使着、推动着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形成和产生。上述各方面生产关系的变革，发展过程，也就是以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新的生产关系的形成、产生过程。

六

随着生产关系的基础——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改变，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在生产过程中，也都必然随之改变，以适应于我们生产资料所有制。这就是说，新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产生，虽然是新生产关系形成的标志，但它却远不是全部新的生产关系建立的终结。因此，新的生产关系的建立，不仅有它的形成、产生过程，而且还有它的完成和巩固的过程。

随着农业生产合作在集体所有制基础上的建立，农业社的生产管理、劳动组织、分配形式、交换关系以及消费关系，都将随着发生相应的变化，而在这些生产关系的变革过程中，也将进一步地改变着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后，首先就得解决劳动组织问题，即建立社队组织，划分劳力、田地，耕牛和农具，明确职权分工。接着就要订立生产计划，建立生产责任制，并与生产计

划、生产管理相应地制定劳动计划，劳动管理和财务计划，财务管理等制度，在分配方面，首先必需解决积累和消费的关系问题，也就是国家、合作社和社员之间的关系问题。在积累方面，又有农业和其它付业，生产费用和基本建设费用，目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问题。而在消费方面，又有生产资料（土地、农具、耕牛等）报酬和劳动报酬（在初级社和某些生产资料还没有完全集体所有的高级社），农业报酬和付业报酬，生产开支和非生产开支（如干部补贴、办公费、公益金等）以及奖励、惩罚……等方面的关系问题。在交换方面的变化主要表现为国家再不是直接向个体农民，而是通过合作社来进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同时，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也使得生产合作社与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之间以及生产合作社与国家银行、商业部门之间有可能通过订立合同及其它办法，直接取得联系，紧密配合、互相促进。此外，消费关系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将发生相应的变化。

以上各种生产关系的变化，都是在生产过程之中逐步实现着，完善着的，而生产过程是不间断地进行着的，因此，在新的生产关系全部建立起来之后，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仍将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变化、发展，而不断地作相应的变化和相应的发展。

七

新的与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不仅给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而且还给生产的发展提供出内在的要求和刺激，正因此新的生产关系就成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强大的动力。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也正是如此。它一方面使得现有生产力的充分利用成为可能，即使得人能尽其才，物能尽其用、地能尽其力；另一方面，又造成了一定数量的剩余劳动力和比较多的公共积累，这就要求，和推动着生产向着广和深的方面发展，正因此，我国农业生产高速度地发展了起来。

但是如同形式本身不能直接创造内容一样，生产关系本身也并不直接地创造新的生产力。新的生产关系给生产力的发展所提供的刺激和可能，亦即推动作用，只有通过生产力内部矛盾的解决才能实现，才能创造出新的生产力——亦即新的生产关系藉以巩固和发展的物质基础。

生产过程首先是一个人与自然的过程，同时它也是人与人之间的一个过程。因此，生产力的内在矛盾就表现为两个方面：首先是人与自然（或物）的矛盾，亦即生产诸要素之间的矛盾；其次是人与人之间的矛盾，亦即先进与落后之间的矛盾。

人与自然之间矛盾的解决依赖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不断地总结经验、运用科学、提高耕作技术、改革耕作制度……等等；另一方面就是增加生产资料，扩大劳动对象，改进生产工具。“农业发展纲要”中提出的十二项增产措施和58年大跃进中提出的“农业八字宪法”、“少种高产多收”。农田耕作“三三制”……等就是我们党根据农民群众在生产过程中解决这一矛盾的丰富经验而总结出来的。

解决先进与落后之间的矛盾的重要途径就是组织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以及通过编写书刊、举办展览、组织参观评比、交流丰产经验、进行技术传授……等多种形式来推广先进经验，帮助落后赶上先进。

总之，从发展生产来说，生产关系的变革并不是我们的目的，而只是发展生产的手段；

新的生产关系只给生产的迅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前提，而要最终地达到增加生产的目的，还必需系统地、有效地解决生产力内部的矛盾。正因此，我们党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基本胜利之后，就提出五年内赶上并超过富裕中农的生产水平和收入水平的口号；而当整个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在各个战线上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之后，又及时地提出了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的口号。

八

生产力是生产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随着生产力的髙速度发展，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又出现了新的矛盾。这种矛盾就是农业生产合作社这种小型的、单一的、集体化程度較低的生产组织形式，已经不能适应生产力更大发展的要求，而必需以一种新的、更高级的生产组织形式——即规模巨大的、农林牧付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互相結合，集体化程度較高和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来代替已经完成了自己历史使命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如同农业生产合作社一样，人民公社也有自己的形成过程，即小集体向大集体过渡的过程，农林牧付渔日益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日益互相結合的过程，以及政社日益合一的过程。同时，人民公社本身也只是一种过渡的组织形式，即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组织形式，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组织形式。因此，大集体所有制形成之后的人民公社，实质上，还只是处于向全民所有制，向共产主义过渡的过程之中，而远不是人民公社这种组织形式的最后完成。

我们当前的任务就是：努力发展生产，使穷队赶上富队，实现小集体向大集体的过渡，从而，使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过渡，打好基础，作好物质准备。